

實踐大學特約商店合約書

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(以下簡稱甲方)與

老婆屋庭院餐廳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

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/學生至乙方消費而在結帳時出示「教職員服務證/學生證」者，可享有 _紅茶/綠茶/小熱狗/地瓜球(四擇一)_ 優惠。

第二條 甲方教職員工/學生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。

第四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五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